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6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8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9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9月12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22	单建明
2	08*****334	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124	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
4	00*****265	鲍凤娇
5	01*****005	潘玉根
6	00*****907	刘昭和
7	00*****569	傅敏勇
8	01*****006	龙方胜
9	01*****095	聂永国
10	01*****788	乐德忠
11	01*****001	王鑫
12	01*****007	金来富

#### 五、 咨询机构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     咨询联系人：林春娜

咨询电话：0572-2619936

传真电话：0572-2619937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4 日